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806,318,35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7,729,480 股后的股本 798,588,8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	0021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怡	张易弛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传真	0755-29832586	0755-29832586	
电话	0755-29832586	0755-29832586	
电子信箱	info@sunlordinc.com	info@sunlordin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片式电感元器件行业领先企业，拥有四大产品线系列——磁性器件、敏感及传感器件、微波器件、精密陶瓷，主要使用于“整机的信号处理功能”及“整机的电源管理功能”等领域，是信号处理和电源管理的核心元器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及控制自动化、数据中心及光伏储能等领域。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3,293,509,297.53	12,706,076,693.57	4.62%	12,568,392,28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9,735,641.03	6,262,764,093.65	8.25%	5,963,696,315.2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6,745,291,381.99	5,896,910,162.54	14.39%	5,040,423,67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016,292.98	832,084,151.71	22.71%	640,529,89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8,209,598.50	781,112,982.61	25.23%	591,920,20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999,817.55	1,431,186,229.04	18.71%	1,144,486,37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05	23.81%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05	23.81%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13.69%	2.37%	11.2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0,735,182.67	1,763,484,755.88	1,807,805,874.12	1,713,265,56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150,820.50	252,728,660.04	283,201,474.37	251,935,33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202,428.72	242,108,660.22	270,831,910.99	245,066,59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29,103,816.32	468,141,749.56	531,234,146.04	370,520,105.63

现金流量净额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8%	62,752,616	0	不适用	0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	55,502,000	0	质押	30,934,000	
袁金钰	境内自然人	5.01%	40,359,057	40,130,459	质押	23,870,000	
中量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量投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7%	24,789,86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13,854,747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1,914,645	0	不适用	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9%	9,563,500	0	不适用	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6%	8,517,000	0	不适用	0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82%	6,630,788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76%	6,147,01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量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量投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与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中量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量投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639,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150,56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4,789,86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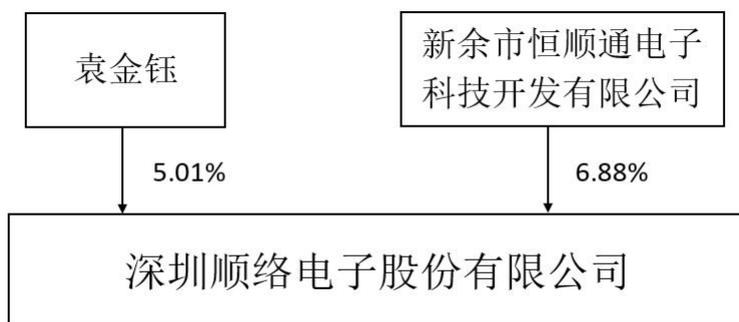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041,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87%，最高成交价为 32.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33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219,978,69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梅州线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专利侵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5-044），上述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专利侵权。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9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3、2025-068、2025-087），（2024）沪 73 知民初 133 号、（2024）沪 73 知民初 134 号、（2024）沪 73 知民初 135 号、（2024）沪 73 知民初 136 号、（2024）沪 73 知民初 137 号五件案件原告已全部撤诉。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专利侵权（案号：（2025）沪 73 知民初 36 号、（2025）沪 73 知民初 37 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并将积极应诉。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正在审理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专利侵权（案号：（2025）沪 73 知民初 277 号、（2025）沪 73 知民初 278 号、（2025）沪 73 知民初 279 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并将积极应诉。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正在审理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公司作为原告因被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起诉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本次诉讼是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7、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 7 家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募资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4.5 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6 日，全体合伙人完成了合伙协议的签署，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企业第一期资金 29,000 万元已募集到位，其中，公司已缴付第一期出资款 500 万元，占公司认缴出资额的 20%。

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次签署），合伙企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14.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4.8 亿元人民币，引入新进合伙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并根据上述增资事项对《合伙协议》做出修改。

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三次签署），合伙企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14.8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5.4 亿元，合伙企业引入新进合伙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

民币、天津卓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并根据上述增资事项对《合伙协议》做出修改。

8、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与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联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4 年 12 月 2 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合伙企业第二期资金 4,500 万元已募集到位，各合伙人累计已实缴出资 9,000 万元，其中，公司累计已实缴出资 4,200 万元。

9、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25 年 9 月 4 日，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563,5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0、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 4,258,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

1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控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结合信柏陶瓷实际经营情况，现推出信柏陶瓷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信柏陶瓷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顺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顺明”）与新余顺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顺桓”）持有的信柏陶瓷股权将分三次退出，退出股权由顺络电子或顺络电子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退出比例分别为其持有信柏陶瓷股权的 40%、30%、30%，分别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实现退出。本次退出方案中的回购人员不涉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信柏陶瓷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 2025 年退出方案已实施完毕。

1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结合顺络迅达实际经营情况，现推出顺络迅达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如下：顺络迅达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新余市顺诺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诺达”）、新余市恒络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络达”）与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昱科技”）持有的顺络迅达注册资本 1710 万元（占顺络迅达总注册资本的 17.1%）将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实现退出，计划退出比例分别为其持有顺络迅达注册资本的 40%、30%、30%，退出注册资本将由顺络电子或顺络电子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回购，回购价格

依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确定。截至本公告日，顺络迅达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 2025 年退出方案已实施完毕。

13、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东莞华络电子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退出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结合东莞华络实际经营情况，推出东莞华络第一期员工持股退出方案：东莞华络核心员工暨创始自然人股东——刘柏枝先生持有的部分东莞华络股权将分两次退出，退出股权由顺络电子之全资子公司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回购，退出比例分别为其持有东莞华络股权的 30%、40%，分别于 2025 年、2026 年实现退出。刘柏枝先生持有的剩余 30% 股权保留至后续员工持股退出方案中约定实施，该等股份的退出亦执行《持股管理办法》约定。截至本公告日，东莞华络第一期员工持股退出方案 2025 年退出方案已实施完毕。

1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控股公司东莞顺络功率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功率器件”）拟实施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方案”）。本次增资方案已完成增资协议的签署，新余顺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南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对顺络功率器件于本次投资前每一注册资本估值人民币 1.27 元计算本次投资价格，即以合计出资人民币 1,270.00 万元认购顺络功率器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顺络功率器件的注册资本由 9430 万元变成 10430 万元。顺络功率器件已完成本次增资方案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领取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以上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请投资者查阅。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袁金钰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